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不动产权证书依嘱托注销公告 (梅西镇崇化村松水村民小组)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》((2025)粤行申2883号),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,我局不动产登记机构现依嘱托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公告。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对拟注销不动产权利的行为有异议的,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本机关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局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注销登记。

序号	权利类型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坐落
1	集体土地 所有权	梅府集有(2012)第 1200678号	梅县梅西镇崇化村松水经济合 作社农民集体	梅县梅西镇 崇化村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部

联系方式:0753-2589087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5年4月14日

